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救护和抢险救援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承担因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医疗救护、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